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然而，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上述通函內之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